

附件 15:

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

(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，英文名 LIAONING PROVINCIAL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(缩写 LNEDA) 是由省内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及机构、省内各市同业协会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：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坚持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工作方针，维护行业、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充分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行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民政厅，党建工作机构是

中共辽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辽宁省沈阳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www.lneda.com.cn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行业调查研究，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，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；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行业、会员诉求，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规章制度、产业政策、行业标准，完善行业管理，促进行业改革发展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标准和行规行约，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，规范会员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倡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执行有关法规，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，发布行业信息。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刊物和资料（含电子出版物），建设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，组织信息交流，

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五）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政策、技术、管理、市场等咨询服务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相关的人才、技术、管理、法规等培训，组织行业交流和先进技术推广，协助会员单位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。

（六）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及推广应用；接受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委托，开展事故认定、行业资质认证咨询等相关工作；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后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优秀工程项目的评选、先进人物的推介活动，表彰和鼓励先进，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环境建设。

（七）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技术交流会、学术报告会、设计作品展览会等，为企业会员开拓市场创造条件。

（八）积极开展与国内同业协会之间的联系，开展经济、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。支持、鼓励省内企业会员积极参与市场竞争，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企业的利益。

（九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任务，承办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的有关事项。

（十）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四) 持有国家或辽宁省颁发的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的单位；省内各市同业协会；从事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机构。
- (五) 遵纪守法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1. 由国家或辽宁省颁发的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；
 2. 营业执照。
- (三) 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- (四)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

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 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 免费参加本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参加本会举办的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推荐参加国家、政府、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；
- （五） 免费获取协会内部交流刊物。
- （六）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（四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七） 践行本会制定的行规行约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 警告；
- （二） 通报批评；

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
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(一) 2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五) 会员单位注销、撤销、长期不开展经营活动等不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本会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制度示范文本》制定大会制度。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，每 4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/3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

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/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，本会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示范文本》制定本会理事会制度。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会员管理办法、会费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- 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- 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35 人，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 且为单数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度；

(二) 在本会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6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及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，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；

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

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权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9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(八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对于确属行业需要等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（含向社会公开招聘）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工

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(六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七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3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

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等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
(三) 政府资助；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

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

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

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
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
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八届一次会员
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